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ZQS1901FC09013W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三、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19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7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 GZQS1901FC09013W

二、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 人民币 60 万元

四、采购数量: 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居家养老服务一项,详见采购人需求。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必须是国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 版本从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原件, 版本从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

间: 2019年9月18日 下午14时00分00秒至14时30分00秒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十、磋商时间: 2019年9月18日14时30分00秒

十一、磋商地点: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9年9月7日至2019年9月11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正南街80号

联系人: 梁浩锐 联系电话: 020-82811581

(二)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020-83812782、83812935, 13822187900

传真: 020-83812783 邮编: 510060

电子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

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报价人关联方”系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组织或机构。

1.6.13.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4.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2.2.2. 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

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报价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3.1.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

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1. 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 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 3.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的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 5%
100—500 部分	0. 8%
500—1000 部分	0. 45%
1000—5000 部分	0. 25%
5000—10000 部分	0. 1%
10000—100000 部分	0. 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	-------

如某服务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总共交纳的服务费为：

总共交纳的服务费=（100 万以下部分的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服务费）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 (5)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

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 83812782。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二) 项目背景

根据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社区居家养老规范》的通知（穗民〔2017〕517号）要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6〕144号）及《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6〕16号）的相关规定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为推进本镇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加快老年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落实居家养老服务，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改革，推动我镇居家养老服务大发展，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模式，通过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形式进行招标采购。

(三) 项目经费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项目采购金额为人民币60万元，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评估经费、税费、机构管理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四) 服务要求

1. 服务目标： 搭建正果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整合辖内各类养老服务和资源，遵循“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服务原则，以居家照料为基础、以助餐配餐服务为抓手、以医养融合发展为重点，在开展助餐配餐、医养结合、家政服务的基础上，结合辖区实际形成“3+X”服务机制，促进正果镇养老服务的健康发展，扩大社会面参与、激发各类服务主体的活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2. 服务范围：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管辖范围。

3. 服务对象： 具有正果镇户籍或在本镇行政区域内居住的60岁及以上有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居民。其中以下1-6类为第一类服务对象，是项目重点人群，7-8为第二类服务对象，是项目次重点人群。

①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即城镇“三无”人员

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扶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3类人员中失能的老人

- ③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享受扶恤补助的优抚对象、8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等4类人员中独居或者仅与持证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的老人
- ④ 曾获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失能的老年人
- ⑤ 100周岁及以上老人
- ⑥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老人
- ⑦ 月养老金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8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人
- ⑧ 月养老金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纯老家庭(含孤寡、独居)的失能老人

4. 服务方式: 服务对象向承接机构提出服务申请、选择服务项目，并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承接机构按照协议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协议应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形式、收费标准和双方权利、义务等。

5. 服务时间: 2019年9月27日-2020年9月26日

6. 项目要求:

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包括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临终关怀、“平安通”等服务项目。

二、主要指标要求

(一) 项目团队要求

承接机构应为该服务项目配备以下工作人员，包括：全职项目管理人员1名（具有社工专业资格）、全职助理主任1名、专业人员（包括康复师、护士等相关专业）2名、护理员若干名、兼职服务员若干名。其余工作人员厨师、保洁员等，由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可以兼职）。居家养老服务员（含专职、兼职）的配备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确定，专职服务员必须购买五险一金，兼职服务员应购买意外险。

1. 承接机构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
2. 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
3. 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4. 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应配备执业医生、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
5. 应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6. 服务机构应保证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

(二) 服务指标要求

成交供应商项目服务团队在服务周期内，应为符合条件的村、社区长者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上门生活照料：对符合居家养老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助洁服务、洗涤服务、陪伴就医、陪同外出、上门做餐、代办服务、日常提示、情感关怀、个人护理、协助进餐、转移护理、排泄护理、助浴服务、助行服务等服务项目。
- (2) 助餐配餐：在正果镇辖内开设助餐配餐点，为符合条件的长者提供助餐配餐服务，每年开展不少于4次健康饮食宣传活动，印制健康饮食宣传资料供老年人及家属借阅。
- (3) 日间托管：运营正果镇日间托老中心，为辖内自理老人、半自理老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文化、休闲娱乐、教育咨询等日间服务。
- (4) 上门医疗：对符合要求的长者提供相应的上门医疗服务，建立健康档案等。
- (5) 康复护理：设立医疗点，由项目专业人员为服务对象提供康复咨询、康复锻炼、康复训练、康复理疗及指导，保障服务对象安全并记录服务过程及评估服务成效。
- (6) 临时托养：为符合条件的有需要的长者提供助餐配餐、个人护理、健康管理、夜间休息等临时托养服务。
- (7) 文化娱乐：运营正果镇星光老人之家，在项目开放期间，提供如阅览、书法、绘画、音乐、棋牌、歌舞等文化康乐活动，并根据服务对象需要安排教育类的活动。
- (8) 精神慰藉：每月组织电话探访、上门访服务，对重点长者提供精神慰藉个案服务、转介服务并有相应服务记录。
- (9) 临终关怀：为符合条件长者提供护理服务、膳食服务、心理照顾及善后服务。
- (10) 安全援助：能随时为辖区内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紧急呼援、定期巡访、适老化家居改造等业务。

(11) 特色服务：

根据正果镇长者分布特点，初步建立适合正果镇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提供智慧养老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与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对接，有新型的网上养老服务平台，并广泛用于养老服务平台其他服务内容中。为辖区户籍第一类服务对象单独建立服务计划及服务档案，提供服务至少包含并不限于：上门医疗、临时托养、精神慰藉、临终关怀及安全援助，被服务长者每年不少于50名。根据正果镇实际情况和老年人需求情况，采取自主供给（日托中心、敬老院等自主管理的饭堂）、餐饮公司供给和邻里互助供给等方式，探索建立政府、企业、社区和个人及其家庭共同推进老年人助餐配餐的合

作机制,为老年人特别是“三无”、“五保”等特困老人提供订餐、就餐、送餐服务。对符合《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资助对象开展居家养老基本服务,结合正果实际开展农村上门医疗、护理等服务,大力推广床护险。其中上门服务每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重度失能的,每周不少于5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含送餐时间)。**具体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量化指标	备注
长者助餐配餐服务	堂吃	人次	4800	按照400人次/月,每人次服务不少于2小时,每年12个月,服务人次为 $400*12=4800$ 人次
	送餐	人次	5800	按照484人次/月,每人次服务不少于2小时,每年12个月,服务人次为 $484*12=5800$ 人次
日间托老服务	文化娱乐	人次	864	按照72人次/月,每人次服务不少于1小时,每年12个月,服务人次为 $72*12=864$ 人次
	精神慰藉	人次	8640	按照12次/月/人,每人次服务不少于1小时,预计服务对象为60人,每年12个月,服务人次为 $60*12=8640$ 次
	健康管理	人	2	按照2人/年计算,临终关怀服务为无法预计服务,届时以实际工作完成为准
	转介服务	人	12	按照1人/月计算,将服务对象转介到相关机构或组织,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届时以实际工作需求为准。
	临时托养	人	2	按照2人/年计算,临终托养服务为无法预计服务,届时以实际工作完成为准
	日常托管	人次	2112	176人次/月,每人次服务不少于1小时每年12个月,服务人次为 $176*12=2112$ 人次
	长者领袖发展	人	20	长者领袖发展服务,培育长者义工领袖、社会组织领袖等。
居家养老服务	生活照料	人次	37440	按照12次/月/人,每人次服务不少于1小时,预计服务对象为260人,每年12个月,服务人次为 $260*12=37440$ 人次

	临终关怀	人	2	按照2人/年计算,临终关怀服务为无法预计服务,届时以实际工作完成为准
	精神慰藉	人次	37440	按照12次/月/人,每人次服务不少于1小时,预计服务对象为260人,每年12个月,服务人次为 $260 \times 12 = 3120$ 人次
	安全援助	人次	3120	按照1次/月/人,每人次服务不少于1小时,预计服务对象为260人,每年12个月,服务人次为 $260 \times 1 \times 12 = 3120$ 人次
医养结合服务	康复护理	人次	816	按照1次/月/人,每人次服务不少于1小时,预计服务对象为68人,每年12个月,服务人次为 $68 \times 1 \times 12 = 816$ 人次
	医疗保健	人次	3264	按照4次/月/人,每人次服务不少于1小时,预计服务对象为68人,每年12个月,服务人次为 $68 \times 4 \times 12 = 3264$ 人次
	辅具租赁	人次	120	按照10次/月,每年12个月,服务人次为 $10 \times 12 = 120$ 人次
合计(人次)		104454	此为年度最低服务人次	

2. 服务人员:

- (1) 服务人员培训: 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应介绍不少于10个学时的岗前培训,且每年在岗培训不少于15学时;每月定期组织项目工作会议,进行工作总结,指导工作开展。
- (2) 专业化水平: 设定服务前评估制度,确认服务对象照顾需求,并为服务对象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照顾计划,服务对象个人建档率达100%。

3. 服务开展

(1) 服务时数:

服务内容	最低服务工时量	最好服务工时量
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一年工时: 7275 小时	一年工时: 10780 小时

(2) 服务收费

成交供应商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号)的要求执行,由镇与服务机构商定并进行公示。

(3)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

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三、项目监管与评估

（一）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在接受完服务后对项目的服务成效和工作人员的态度、能力水平进行客观评价。

（二）汇报总结。建立定期汇报机制，成交供应商须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有关工作进展，确保其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

（三）合作伙伴的监管。主要是项目所服务的社区，在日常工作中与成交供应商合作开展服务，同时对他们的服务进行监管。

（四）采购人代表的监管。采购人代表与成交供应商直接对接，通过例会制度、常规抽查、定期暗访等方式对项目服务进行监管。

（五）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委托独立第三方对服务项目进行专业评估。

1. 考核评估。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按照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有关要求，对成交供应商各阶段开展服务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估考核，并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参考依据。综合评估考核包含服务质量考核和经费审计两部分。

2、评估流程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制定的服务项目评估细则，在成交供应商自评的基础上，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对正果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评估采取日常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评估结果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评估结果由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公示 10 天。评估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服务机构，采购人中止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在 2 年内不得再参与增城区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

3. 汇报总结。建立定期汇报机制，成交供应商须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有关工作进展，确保采购人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如有特殊事宜，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解决。

四、付款方式

(一) 运营经费

本项目运营经费总计60万元人民币，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

项目经费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的运营经费，年度中期评估合格后再支付 40%的运营经费。年度末期评估合格后再支付 20%的运营经费，由正果镇人民政府拨付到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式全额发票。

(二) 服务对象资助经费及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服务对象资助经费、服务项目补助经费等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费，按照具体政策执行，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合同约定方式拨付。

(三) 其他事项

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已经按期支付。

五、应标机构商务要求

(一) 报价人为具有合法有效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公益组织或企业单位，机构机制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

(二)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社会组织名单。

(四) 报价人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社会工作专业专职队伍，具有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人才库，以及拥有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广阔的视野。应有承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验。

(五) 报价人能遵从广州市关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运营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利用资金，为社区长者最大程度提供综合性养老服务。

(六) 报价人能在遵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6]16 号）的基础上，根据正果镇实际需要，设计特色项目，树立正果镇长者服务品牌。

六、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重点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此要求执行。（投标时需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2. 服务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广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调整，具体以广州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3. 服务对象增减时费用计算方法：

(1) 当月 15 号(含)前增加的服务对象，服务费用按一个月进行计费；当月15号后增加的，服务费用按半个月进行计费。

(2) 当月 15 号(含)前终止服务的服务对象，服务费用按半个月进行计费；当月15号后终止服务的，服务费用按一个月进行计费。

4. 服务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在年度内的服务质量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成交供应商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在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实际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与接替的服务机构做好服务内容、相关档案等的交接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有关管理规定和评估标准开展服务，日间托老、助餐配餐和康复护理等涉及到低偿收费的，应与采购人、监督人协商。

6. 成交供应商所有财务开支，必须符合广州市和增城区有关规定，并接受市、区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

7. 成交供应商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正果镇人民政府为项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为服务提供方，区民政局为监督方。

8. 报价人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社会工作专业专职队伍，具有高素质的社会工作人才库，以及拥有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广阔的视野。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技术 服 务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由甲方(委托方)与乙方(受托方)签订,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
3. 受托方中标(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各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对受托方要求高的条款为准。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1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_____区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上述各项工作的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有关规定为准。如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委托方变更（包括修改、增删等）以上内容的，受托方同意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另行向委托方收取任何费用；若导致受托方工作量或成本减少的，双方另行协商合同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的同时，双方共同组成项目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协调的最终决定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双方的协调事宜，并负责除合同本身之外的本项目其他确认事宜。委托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受托方后更换专门人员。

5.2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_____。

第六条 计划安排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地点：委托方指定的_____。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期限：_____。

服务验收：受托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委托人应组织验收，验收时间地点由委托人确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的，委托人向受托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委托人在任何时候发现受托方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可向受托方提出异议，受托人应予以改正并依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场地安排

委托方免费提供居家服务运营场所，装修由受托方负责。

第八条 工作条件

委托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依申请向受托方提供资料、数据等，包括：_____。

第九条 技术服务人员条件

受托方必须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资质，并保证按照委托方要求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时间投入技术服务中，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该项目的负责人负责与委托方的接洽工作。

第十条 保密要求

1. 受托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受托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受托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受托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合同终止后，受托方必须归还和删除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技术文档。

2. 受托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受托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委托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委托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 受托方在此承诺并保证，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

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委托方要求,受托方必须签署委托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4. 若受托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保密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元(_____人民币整)。除前述款项外,受托方不得再向委托方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要求委托方另行承担任何义务。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按如下支付方式支付:

_____。

受托方为委托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后委托方安排付款事宜,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负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等非因委托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或出现其他不符合前述约定的情形,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委托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委托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受托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受托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受托方承担相应后果。

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供项目所需数据资料,因委托方过错导致项目延迟或停顿的,由委托方承担责任。

因受托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迟或停顿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经签约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的解除

1. 受托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委托方的其他合理要求,委托方有权视具体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相当于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30%的违约金;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2. 受托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包括阶段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受托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委托方损失。

3.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委托方损失。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需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委托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受托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5]日的;
- (2) 受托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 (3) 受托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委托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 (4)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 (5)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 (6) 受托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受托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5. 受托方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委托方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6. 本合同委托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委托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受托方违约行为导致委托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委托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签约方可在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可根据具体进度将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从乙方可取得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具体影响情况决定。

9.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经对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它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受托人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委托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托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委托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委托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 (1) 磋商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2)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 (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7)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公开各家报价。
-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 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 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

2.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1)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40	40	20	100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4. 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人的运作和管理情况	报价人或其关联方通过市级或市级以上荣誉（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7分)	获得国家级的 7 分，获得省级得 3 分，获得市级得 1 分，没有 荣誉得 0 分。	12 分
		有规范的财务管理执行能力。(出具财务人员职业资格证，劳动或聘用合同、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5 分)	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并有会计从业资格证的财务人员，财务专职的得 3 分；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得 1 分。	
			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的，得 2 分。(提交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2	报价人的居家或养老项目运营能力情况	报价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服务项目运营情况。(提供所承接的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报价人承接过单个年度项目资金达 25 万元或以上的居家或养老服务项目，每个项目得 3 分，此项累积最高得 6 分；评估获得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另加 3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9 分。	9 分
3	项目计划配备的专业人员及资质状况	报价人计划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符合资质且充足。(提交人员名单、专业证书、身份证件、聘用合同、参加社保证明复印件等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拟配备人员中： 具有助理社工师、医护人员或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且服务经验在 3 年或以上的人员，每名加 1 分，最多得 2 分； 中心主任： 1、具有 5 年或以上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接受过广东省内社会工作行业协会专业督导课程培训且通过考核得 4 分； 2、具有 4 年或以上社工工作服务经验者担任，接受过广东省内社会工作行业协会专业督导课程培训且通过考核得 2 分 3、没有接受过广东省内社会工作行业协会专业督导课程培训为差得 0 分。	
4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要求	有针对项目计划实施 制定合理、可行的工作制度，包括员工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监测、绩效考核、应急及安全保障制度，保障服务计划有效实施。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且制度合法，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为优，得 5 分；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且制度合法，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为中得 3 分； 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但可执行性较低为差得 1 分；无相关服务保障制度的得 0 分。	5 分
5	报价人的社会倡导及资源协调能力	报价人或关联方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媒体报道评价情况 (提供媒体新闻报道图片、文字等材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报价人或关联方被区级或以上公共媒体正面报道 5 次及以上的为优得 3 分；3-4 次的为中得 2 分；1-2 次的为差得 1 分；没有给予正面报道的得 0 分。	3 分
		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报价人建立了完整的 志	报价人发展一支志愿者（义工）服务队伍得 2 分，此项最高累计得 2 分。	

		愿者（义工）管理体系情况(提交项目所在镇政府、团委或义工联关于所培育义工队伍的证明复印件)		
		报价人或关联方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拥有较强的项目策划能力或专业人员培训能力，具备较好的社区整合资源能力。(提交相关通过合作项目，并能提交项目合同、资助证明等材料)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报价人或关联方通过合作项目获得合作资金达 50 万元（含）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1 分；合作资金在 80 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 3 分；此项累积最高得 3 分。	3 分

服务评审表（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人居养老服务经验，需提供协议等证明材料	报价人或关联方有承接社区日照中心、居家养老服务及服务平台运营经验且单个大于 1000 床的养老机构运营经验的为优得 10 分； 报价人有承接社区日照中心及居家养老服务经验的为中得 6 分； 报价人有承接居家养老服务经验的为差得 1 分。	10 分
2	项目服务的需求调研技术要求：报价人开展了科学系统的项目需求调研活动，形成需求调研报告。（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针对正果镇有养老服务需求调研，内容全面的为优得 8 分；有需求调研报告，内容不够全面为中得 4 分；无项目需求调研报告的为差得 0 分。	8 分
3	项目计划的服务对象甄别能力要求	横向对比各有效报价人的项目服务计划能够甄别当地社区的不同服务对象，亦能清晰区分重点服务 对象和一般服务对象及需求；优得 8 分，中得 4 分，差得 1 分（出具项目服务计划书或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4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要求	横向对比各有效报价人有针对性制定的方案，方案 包括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制度等；优得 7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7 分
5	项目计划的质量指标要求	横向对比有效各报价人的项目计划有完整的服务 质量指标体系，且符合《采购人需求》要求；优得 7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	7 分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综合评分表（价格部分）（合计 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1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p> <p>备注：</p> <p>1、<u>此处投标报价以“采购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开标一览表中的一年计划投入的服务总工时量”进行价格评分。</u></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u>采购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开标一览表中的一年计划投入的服务总工时量</u>】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20%	20 分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 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 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3）			
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4）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5）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 6）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服务文件			
1	商务、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1	提供 2018 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8）			
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9）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0）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2）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如有）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一年计划投入的服务总工时量 (单位：小时/年)	服务时间	备注
	小写：_____小时/年 大写：_____小时/年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分项报价表****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类型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工时（小时）	备注
1				
2				
3				
.....				

合计：每年计划投入的服务总工时量_____小时。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 5**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6**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 8**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日 期：年 月 日

格式 12**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日 期：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FC20190515-1